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盛傑

選任辯護人 彭大勇律師
林士龍律師
郭栢浚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5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湯盛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IPHONE SE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湯盛傑於本院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湯盛傑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論罪法條雖漏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起訴書已論及此部分犯罪事實，復經檢察官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審判程序時當庭補充諭知被告之涉犯罪名及法條（本院卷第75頁），又該罪與論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具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自亦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

01 使，本院自得一併審究，併予說明。

02 (二)被告湯盛傑與暱稱「小夫」、「劉青雲」、「鑫」等真實
03 姓名不詳之成年人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04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於113年10月23日、同年月29日所示時間，2次向告訴
06 人林憶晶收取現金，手段相同、時間密接、侵害同一法
07 益，為接續犯；又被告所犯本案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
08 時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9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10 (四)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包
11 含第19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12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
13 中否認犯行，並不符合前開減刑規定，無從減刑，附此敘
14 明。

15 (五)爰審酌被告湯盛傑並無前科，素行尚佳，然竟不思循正當
16 途徑賺取錢財，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之工
17 作，漠視法紀，造成社會重大危害；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18 嗣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堪認尚有悔意，惟與告訴
19 人林憶晶因就和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致無法成立調解，
20 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參酌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以及
21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之參與情節、於本
22 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23 卷第85、86頁審理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

25 三、沒收：

26 (一)被告湯盛傑供承於113年10月23日下午1時6分向告訴人林
27 憶晶收取詐欺款項新臺幣(下同)511,000元，有獲取面交
28 金額之百分之2之報酬，即10,220元，此為其犯罪所得，
29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
3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31 (二)扣案IPHONE SE手機壹支為被告湯盛傑本件犯罪所用之

01 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沒收。

02 (三)至扣案之玩具鈔為告訴人林憶晶遭詐騙時交付予被告之
03 物，業經告訴人領回，無從宣告沒收；另告訴人遭詐騙之
04 詐欺贓款，被告所掩飾、隱匿之財物511,000元，業經被
05 告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姓名成員，已非屬被告所有，亦非
06 在其實際掌控中，是倘諭知被告應就其所掩飾、隱匿之財
07 物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9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2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陳昱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3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3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湯盛傑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3 住雲林縣○○鄉○○0號之2
04 （現於法務部○○○○○○○○○羈
05 押 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選任辯護人 彭大勇律師
08 林士龍律師
09 郭栢浚律師
10 魏志勝律師（解除委任）
11 蒲純微律師（解除委任）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湯盛傑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
16 「小夫」、「劉青雲」、「鑫」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
17 年人所屬由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取被害人財物為手
18 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犯罪組織，負
19 責向被害人收取遭該詐欺集團詐欺之款項，即可依所取贓款
20 2%計算報酬。湯盛傑即與本件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共同
2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
22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
23 詳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大叔」、「gemini」、「VIP
24 交易所」之假冒身分與林憶晶聯繫，並對其謊稱：可透過
25 「gemini」虛擬貨幣網站投資獲利，惟須事先繳納稅金方可
26 出金云云，致林憶晶陷於錯誤，遂於同年10月23日下午1時6
27 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與受指示駕駛車牌
28 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到場之湯盛傑見面，湯盛傑即向林
29 憶晶收取新臺幣（下同）51萬1000元，並旋將該詐欺贓款轉
30 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據以掩飾上
31 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林憶晶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乃配合

01 警方假意向本件詐欺集團成員「VIP交易所」表示欲購買21
02 萬元之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用以繳納出金手續費，湯盛
03 傑遂又受指示於同年月29日下午4時10分許，駕駛上開自小
04 客車前去上開地點，並在向林憶晶收取裝有21萬元假鈔之紙
05 袋後，當場為埋伏員警所逮捕，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林憶晶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湯盛傑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受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林憶晶見面收款之事實。
2	告訴人林憶晶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報案相關資料	證明告訴人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並於上開時、地交付現金51萬1000元予被告之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查獲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	證明犯罪事實全部。

10 二、論罪部分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3 嫌。

14 (二)又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行為部分重合，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5 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3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1 (三)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02 以共同正犯。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李 俊 穎